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更一字第2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大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今井貴志，請於文到五日內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